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3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西南证券推荐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